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

您可以為自己、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
就可以讓您的家人生活得更踏實、更安心

王慧珊
0989-208360

280元/月
優惠中

自費團保的三大特色

- 以最少的保險費、得到更多的保障；生活理財好計劃
- 配偶及子女皆可以投保
- 加保手續簡便

全國公協為增進公務員福祉並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特與新光人壽簽訂本優惠合約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住院

意外住院

傷害醫療

手術醫療

癌症身故

癌症手術

重症燒燙傷

意外殘廢給付

癌症住院

癌症出院療養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保險		50萬元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300萬元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上限5萬元/次	
新光人壽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 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上限1,000元/日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上限40,000元/次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上限500元/次
	定額給付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註1}	1,000元
		骨折未住院 ^{註2}	500元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1,000元x所定倍數	
新光人壽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 健康保險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元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500元/日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3萬元/次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500元/日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五條之約定於同一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且未向本公司申請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且未向本公司申請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保險金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保險單上所載之「住院醫療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只要您為年滿15足歲~65足歲、且為公務人員，即具有申請投保自費團體保險專案的資格。

※申請辦法：申請加保者，請填具「投保資料表」、「健康聲明書」。

※以上說明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團體保險商品簡介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保險

97.06.30新壽商開字第0133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全殘廢保險金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87.08.07台財保第872440216號函辦理 106.09.29 新壽商開字第 1060000299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殘廢保險金 3.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83.05.03台財保第831466715號函核准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98.06.12新壽商開字第0170號函備查 105.11.30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296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2.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一般門診保險金 4.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5.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6.加護病房補償保險金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86.01.30台財保第862391314號函核准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癌症身故保險金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3.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5.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6.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84.10.26台財保第842035538號函核准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

王慧珊
0989-208360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1.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生效日起經過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個別被保險人續保者；2.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所稱罹患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始期日（契約訂立後加保者，自加保之翌日）起算三十一日開始。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0人以下：不超過33%（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不超過28%（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1.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1.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